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由該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繳付登記費，此規定的理據為何，以及此規定會否構成對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歧視；
- (b) 為便利日後修訂條例草案第 33 條的適用範圍，會否考慮以另一附表來列明持牌旅行代理商的何種業務將會落入該條文的範圍，從而該附表的修訂可透過附屬法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中進行；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 34 及 35 條的草擬方式，使該等條文 i) 只規管故意改變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而事先未尋求旅遊業監管局批准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ii) 不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可能確有需要暫時或短期改變其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情況；
- (d) 持牌旅行代理商於本地業務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該業務處所只偶爾用作接待顧客之用，是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於該業務處所展示其旅行代理商牌照；
- (e) 條例草案第 37 條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其安排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訂明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其疑慮，即倘若並無訂明旅行團的組成人數，持牌旅行代理商將難以遵循此規定；及
- (f) 檢討條例草案第 43(2)(a)(iv) 條的中文文本草擬方式，使其涵義更清晰，並與英文文本的涵義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4 日